附件1

全省志愿服务工作测评考核标准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测评项目 | 测评内容及标准 | 具体要求 |
| 常规工作（20分） | 组织领导 | （1）成立由文明委领导、文明办牵头，各有关部门组成的志愿服务工作领导体制并且很好发挥作用；（4分）（2）年初有工作方案、年中有工作小结、年底有工作总结。（4分） | 提供全市二元组织体系领导成员名单，工作方案、总结电子版。市（地、系统）参照此标准对县（市、区、局）考核（以下各项同）。 |
| 保障措施 | （1）落实志愿服务专用经费；（2分）（2）落实志愿服务工作机构和人员。（1分） |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。 |
| 培训宣传 | （1）结合志愿服务工作实际，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理论研究、管理系统应用与推广、《志愿服务条例》学习贯彻等专题培训。（3分） |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。 |
|  | （1）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开设专题专栏，弘扬“学习雷锋、奉献他人、提升自己”的志愿服务理念；（1分）（2）宣传报道志愿服务活动和优秀志愿者事迹；（1分）（3）刊播志愿服务公益广告。（1分） | 提供专题专栏名称，各媒体刊发（播出）信息目录和数量统计。 |
| 评选表彰 | （1）开展“五个一百”和“五个十佳”评选表彰活动。（3分） |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。 |
| 重点工作（20分） | （1）深入开展“喜迎十九大·爱心满龙江”志愿服务集中活动季活动,活动前有具体方案；（3分）（2）活动结束后有活动总结。（2分） |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。 |
| （1）深入开展“志愿龙江·童心圆梦”关爱农村留守儿童志愿服务项目,活动前有具体方案；（3分）（2）活动结束后有活动总结。（2分） |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。 |
| （1）深入开展第三届“十万高校志愿者进社区”活动,活动前有具体方案；（3分）（2）活动结束后有活动总结。（2分） |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。 |
| （1）继续扎实开展“三关爱”“暖心龙江”“爱心6+1”等志愿服务品牌活动；（3分）（2）推进志愿服务项目化建设；（1分）（3）形成志愿服务工作品牌。（1分） | 提供证明文件电子版。 |
| 网上重点工作考核（50分） | （1）参与率达到100%（12.5分）；（2）动员率达到100%（12.5分）；（3）人均志愿服务时间达到10小时（12.5分）；（4）星级志愿者占比100%（7.5分）；（5）星级团队占比达到100%（5分）。 | 依据黑龙江省志愿服务支持系统进行数据统计。 |
| 社会评价（10分） | （1）开展面向广大志愿者、广大群众的问卷调查。 |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所属县市区开展问卷调查。 |
| 创新工作（5分） | （1）在志愿服务制度化建设方面取得的理论和实践创新成果。（每项加1分） | 提供佐证材料电子版。 |
| （1）在省级以上媒体进行宣传推广；在省级以上会议（培训）上进行经验交流；获得省级以上表彰。（省级每项加0.1分，国家级每项加0.5分） | 提供佐证材料电子版。创新工作加分最多不超过5分。 |